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

填 表 說 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禁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 <u>林辰芸</u> 職稱： <u>科長</u> 電話： <u>(02)21910189#2230</u>		
電子郵件： <u>_lincy@mail.moj.gov.tw_</u>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一、法案名稱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p>一、民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p> <p>二、憲法法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p>	<p>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p> <p>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p>

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部分違憲，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為因應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有檢討修正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之必要，以完備離婚法制。

三、又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1 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 2 項)。」是以，本次修法就涉及兒少權利部分，自應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p>三、落實兒少參與</p>	<p>一、本部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3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司法院共召開 10 次諮詢會議，檢討修正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離婚損害賠償)，擬具離婚法制相關條文研修初稿，並業於第 8 次至第 10 次會議併同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兒少代表、婦女團體及兒少團體共同參與討論。</p> <p>二、本次修正為緩和無過失離婚可能帶來之不公平現象及兼顧對未成年子女可能衍生之影響，應賦予法院有斟酌裁量之權，以期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 1568 條苛刻條款規定，於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增訂公平條款，明定夫妻之一方以本項本文之規定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時，法院得審酌離婚是否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而有維持婚姻之必要，以及有無具體事實足認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惟上開苛刻條款關於「離婚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部分是否於條文中明定，學者專家及兒少團體有不同意見。贊成明定者認為，父母離婚與否亦應顧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應明文規定以凸顯子女主體性之地位，並考量其最佳利益；反對者則認為，婚姻維繫或解消事涉</p>	<p>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p> <p>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p>
-----------------	--	--

	<p>夫妻之個人自由與幸福，其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是否宜互相牽制，且恐使未成年子女成為離婚訴訟中之攻防重點，被迫於父母間選邊站並表達意見，反而可能對未成年子女造成傷害。最後多數意見贊同不明文規定，依公平條款中有關「斟酌一切情事」部分，亦可由法院將未成年子女利益納入考量。</p>	
<p>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p>	<p>依據司法院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有關「地方法院離婚事件子女監護權歸屬比率」111年之視覺化圖表分析資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70-840433-c39e6-1.html)，子女監護權65%判歸母親、父親降至20%；近10年地方法院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多單獨判歸母親(妻方)，占比多逾60%，111年占64.7%，較101年61.0%增3.7個百分點；單獨判給父親(夫方)之比率則呈減少趨勢，由101年33.8%，降為111年20.4%，減13.4個百分點；父母親雙方共同監護則呈增加，111年占13.9%，較101年2.0%增11.9個百分點。另就離婚約定(協議)子女監護權情形觀察，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1年約定歸父親占32.8%、歸母親占37.6%，二者較101年分別降10.9及2.4個百分點；約定雙方共同監護者則愈趨普遍，111年占29.6%，增13.3個百分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 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p>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p>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2項)。」</p> <p>二、本部召開諮詢會議，邀集身分法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婦女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本草案，其中2位兒少代表均表達自身意見或經驗，業經充分討論，無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無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p> <p>三、本草案已有考量裁判離婚對於兒少利益之影響；明定夫妻分居期間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另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以維衡平。</p>	<p>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CRC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p> <p>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p> <p>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p> <p>(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p> <p>(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p> <p>(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p> <p>(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p> <p>(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a)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p> <p>(b)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p> <p>(c)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p> <p>(d)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p> <p>(e)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p> <p>(f)兒少的健康權(CRC第24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p> <p>(g)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p>
---------------------	---	---

		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
CRC 專家學者： <u>戴瑀如</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暨副院長</u>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本草案主要涉及離婚要件與離婚後之經濟效果，未成年兒少將會受到本草案的間接影響與直接影響。故在本草案的研商會議中亦有兒少代表的參與，或許對於兒少代表而言，由於本草案的內容涉及法條的立法與文義解釋，以及許多實務操作問題，而較難理解，但兒少代表以其自身經驗提供父母在高衝突下或離異時兒少的心情，並認為草案內容應重視子女之利益，兒少代表對於草案內容所表達之內容與疑問除了被傾聽外，亦有給予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與本草案有關之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有兩個面向，其一為離婚後子女親權之歸屬；其二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相關數據，前者近年來多由母親取得，後者則缺乏實際請求到之數額，惟相關數據之收集較不影響本草案之立法方向，其所涉及多屬家事事件法的面向（如子女表意權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執行），以本草案與兒少相關之內容而言，包括苛刻條款應考量子女之身心狀況或是確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順序，均為樹立一般原則，尚無多樣化研究之必要，故兒少影響評估參據之缺乏不影響本草案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中，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兒童之生存權及發展權，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本草案所規範裁判離婚事由，其中之苛刻條款有顧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優先考慮而得以成為限制離婚之事由；在離婚效果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p>規定中，有關贍養費之規定，間接考慮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有照顧未成年子女者，得請求之，此則涉及兒童之生存權及發展權；至於於扶養篇章中，以明定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優先順序，則同樣展現對其生存權及發展權之保障。最後，在本法中重申父母於分居期間應如何對其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與義務，不讓子女因為父母之衝突而致權益受損，為優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之表現。又本草案之內容並無涉及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問題。</p>	
<p>四、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草案以裁判離婚事由與離婚後效果為主要規範目標，其政策制定雖有關夫妻之離婚自由，以及夫妻離婚後之經濟平等，但其中不論是裁判離婚之要件，或是離婚效果之規定，均有涉及未成年子女。</p> <p>首先有關裁判離婚事由之放寬，面臨夫妻離婚自由之保障與共同所生子女在婚姻家庭下成長之需求間產生衝突。本草案一方面得以分居三年為由請求離婚，保障夫妻之離婚自由，他方面則以苛刻條款之形式，賦予法院裁量空間，對於訴請離婚之一方對於拒絕離婚之他方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其中顯失公平之情事即包括未成年子女的狀況，故雖未於條文中明定，但經由立法說明，其涵蓋對子女利益之優先考量。</p> <p>其次，在涉及離婚之效果規定中，本草案中之贍養費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稍微觸及未成年子女。前者承認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承擔照顧未成年子女責任時，成為法院審酌贍養費之標準之一；後者則調整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順序，至少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一順位，有稍微強化子女最佳利益。惟若能於扶養篇章中，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方式有更詳盡之規定，更能凸顯對於子女利益之保障。</p> <p>最後，透過本草案章節之調整，將未成</p>	<p>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p> <p>【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p>

	<p>年子女視為主體，於父母分居時得準用離婚之規定，以明確親權行使之範圍與內容，並明定屬於離婚效果之一環。</p> <p>綜上，就整體而言，本草案結果並無侵害兒少權益之虞，甚至有兼顧兒少利益。</p>	
--	--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CRC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3年7月15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p>上開學者專家意見全數採納，且無須進行二階段影響評估。</p>	<p>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p> <p>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